



傅三川

最近收到一封請柬，邀請我和內人參加一個宴會。這份請柬很「特別」，與過往所收到的不同，以前的都用「上尉伉儷」稱呼，這一次卻寫着：Captain Samuel Pho & Partner（傅三川上尉及「伴侶」）。為了「伴侶」這個用詞，心中思考良久，覺得很不是味道：妻子被稱為「伴侶」還是第一次。

「伴侶」一詞的用法反映出近年來西方文化及語言的演變，所謂「Political Correctness」。基本上，其用意是健康的，為要鼓勵正確的語言使用，一切措辭必須嚴謹及適當，避免語言上的性別歧視，或有貶低人身份的字眼。例如：不可說「那人是瞎眼的」(Blind)，而是「那人視覺受損傷」(Visually Impaired)；亦沒有男招待 (Waiter) 與女招待 (waitress) 之分了，因為「ette」有貶低女性之嫌。

若為了言詞達意，更準確去表達及描述一個人或一件事的話，「伴侶」一詞所指的關係就實在太混亂了。它可指：異性朋友、同性朋友、生意上的合伙人、伙伴、配偶、情人、性伴侶、甚至一位與自己一起出席的同伴。到底

那一個才對？「伴侶」所表達的關係太撞統複雜，身份含糊不清，兼「曖昧」。

現代人喜歡同居這玩意兒，不願意受婚姻的「束縛」，「瀟灑」地說一句「夫妻的名份我們不希罕！」就以為為了得。你們認為男女生活在一起，猶如夫妻，又何必為了爭取一個名份去傷腦筋呢。其實夫妻與伴侶也不過是法律名稱的不同而已。再者，難道有了夫妻的名份就擔保幸福，永不會離婚嗎？

名份當然不足以維持婚姻的關係。因為婚姻必須靠雙方彼此在愛中的承諾去建立，成長和堅固。名份所帶來的關係不可輕視。因為它讓我們知道自己的本份，提醒個人在一個特定的關係中應負的權利和義務。其實，就算是同居關係，捫心自問，男女雙方何嘗不期望對方確認自己是唯一的「伴侶」呢？

同居的關係取代了婚姻的關係是現代人的一個悲劇，反映出人對婚姻的態度。人不再信任婚姻。婚姻的信念亦沒有以往的堅強。同居伴侶的關係其實是人內心一種無奈的呼喊。他不是不願意委身，而是不敢委身，恐怕失望，

因此採用這類「保險」的措施。這種心理的背後正顯明人對婚姻制度的不肯定及不信任。最糟的是，他不單只是「伴侶」失去信心，到最後，連自己也失落，完全沒有安全感。

據聞，美國好萊塢的明星結婚，男方因要見別的男士因離婚而被「敲詐」一大筆贍養費，「賠了夫人又折兵」，於是要求女方在婚前先簽定契約，訂下他朝即使分道揚鑣，男方亦無須付鉅額分手費。這樣的協議，聽了照理該叫人感到可笑，既想到要離婚，又何必結婚？可是，世人給他們的評價竟然是：聰明！未雨綢繆！

如此契約，男女雙方的關係是甚麼？要說是婚姻，不如說是一宗交易或一單買賣比較恰當，夫妻的關係亦只不過是法律上的生意合伙人而已。婚姻強調山盟海誓的永恆，直到死才分離；契約卻是一套「合則來，不合則去」兼保護雙方利益的合同而已。婚姻絕不能靠契約內的條款來維持。

我珍惜自己的婚姻關係，因此着重「伉儷」的稱呼。這個稱呼所包含的，不單是法定的地位，它所代表的更是兩個戀人一生的承諾。我認為婚姻的配偶不只是伴侶那麼簡單。若為了適應潮流，一定要用「伴侶」來形容的話，我要求加上「終身」這兩個字，那就更正確了！